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股东国寿安保基金—广发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持股4.98%）（以下简称“105号信托计划”）、建信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持股4.04%）（以下简称“103号信托计划”）、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持股2.98%）（以下简称“104号信托计划”）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12%股份，联合以邮件形式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并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书面快递的原件（EMS单号：1025336997732）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次审议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提请罢免王晟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2：《关于提请罢免王冬雷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3：《关于提请罢免郭翠花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4：《关于提请罢免杨燕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5：《关于提请罢免郝亚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6：《关于提请罢免苏清卫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二、董事会的后续处理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的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四、备查文件

105号信托计划、103号信托计划、104号信托计划出具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